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部分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回复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独立性”之（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

1、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用友汽车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用友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即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其中，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

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3）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其中，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实现了云原生基础技术体系相关功能，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了定制和优化；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知识和技术诀窍，形成了专有的算法、规则、模型以及匹配汽车行业特性的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发行人在上述平台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匹配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定需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软件企业（以下合称“其他软件企业”）及其业务、技术、产品等情况如下（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其他企业除外）：

(1)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用友网络	主要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云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NC Cloud、U8 Cloud、U9 Cloud 等云 ERP 系列软件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系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等。	用友网络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以用友网络 IUAP 为底层架构的用友网络 YonBIP 技术平台。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基于该等技术平台进行开发。YonBIP 除了作为技术平台之外，还能够作为商业创新平台向生态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开放。 YonBIP 实现了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以及区块链等六大关键技术。
2.	用友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¹	主要业务内容为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在国内外各相关区域内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承接部分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工作。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就基于用友网络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的境内销售子公司包括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包括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及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 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 ²	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政府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主要产品为面向财政、政府财务、民生、人大、银行等政务领域客户的机构内部管理的云服务产品,包括财政云、政府财务云、社保云、政采云和人大联网监督云等。	产品基于自研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研发,匹配政务行业的场景需求;结合财政、政府财务等领域的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烟草”)	用友烟草系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特点及要求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包括面向烟草“工业+商业”的数字化提供创新服务引擎,即数字化转型咨询+平台型产品及服务,包括烟草行业财务云、人力云、工业云、供应链云、营销云、采购云、金融云等全方位云端融合服务。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开发,并结合烟草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3.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用友医疗”)	用友医疗主要为医院、卫健委等提供人、财、物的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 HRP RG 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医院,集团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HRP RS 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单体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 HIS 产品(主要面向集团化医院,大型医院的临床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并逐步基于该技术平台开发实现企业互联的软件产品。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健康主要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	主要产品包括基层 HIS 系统(主要面向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为企业互联网化提供了互联网中间件、前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永巨伟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用友健康”)	物运营管理系统, 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品)、医共体 HC 平台(面向县域医共体的互联互通, 业务协同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端开发框架、服务端框架、应用开发框架和集成开发环境, 支撑企业构建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的 C2B、B2B 或 B2B2C 等互联网应用。
5.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用友移动”)	用友移动一方面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号卡, 并开展基于号卡服务的增值服务; 另一方面亦面向企业提供通信短信、语音等通信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转售产品(基于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 为用户提供的移动蜂窝网络服务产品)、5G 消息服务(基于运营商的 5G 消息通道提供的为企业、政府服务的通信增值服务)、联络中心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的基于语音、短信、互联网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	以微服务技术为基础, 融合通信 SIP 协议相关的软交换技术, 大数据、5G 等相关技术构建的集业务运营、运维、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通信增值服务, 服务可支撑政企用户的高并发、高可用、安全可靠的以通信为主体融合业务场景的通信增值服务的应用。
6.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数能”)	用友数能主要面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 NCC-E、iuap-E、NC-E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相关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开发, 主要技术内容为 MDD 元数据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分布式框架、流水线部署、连接服务平台等。
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广信”)	用友广信的主要业务系面向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行业客户销售用友网络的产品, 其以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为主、对广电行业运维为辅, 并涉及部分客制化开发业务。	用友广信主要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需求, 销售或经二次开发销售用友网络的 NCC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 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为将销售的用友网络相关产品及云服务, 部署在移动云、天翼云(电信运营商云平台) 等客户云架构上。
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互	用友互联主要为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品	用友互联主要结合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客制化需求,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相关产品, 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 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为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联”)	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不独立研究开发软件产品。		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智石开”)	智石开是在原用友网络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事业部产品业务基础上，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成立企业，专注于PLM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PLM Cloud(对制造业产品相关的生产数据、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一体化集成管理的系统)，通过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和生产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进企业的开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数据管理水平。	智石开产品技术上分别采用了以JavaEE为核心的表示层(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的三层体系结构，以及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行业产品，并自主研发基于第三方CAD产品的集成开发平台。
10.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专注于智能化招聘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	上海大易的主要产品为大易招聘系统，为企业用人部门、HR、面试官、应聘者等提供招聘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职位发布、简历解析与收取、候选人筛选与管理、人才管理等。	大易招聘系统基于Java MVC(Model/View/Controller)设计模式与SpringBoot开发框架，并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及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11.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	用友金融是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运行及维护服务。	用友金融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的产品矩阵，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	用友金融的研发平台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开发的原型产品已大多采用云原生技术。
1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畅捷通”)	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	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T系列、T+系列等ERP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发迭代。
13.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道科技 ”）	作为数智化领域的教育服务企业，聚焦新商科、新工科、社培与厂商认证三大业务，服务自主创新型人才供给及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为高等教育和职业院校提供综合教育软件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助力院校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数智化人才。	DBE Cloud 数智实践教学产品、B+ Cloud 基础实践教学产品、S+ Cloud 认知实践教学产品、VBSE Cloud 综合实践教学产品。	产品主要基于其自主研发的 DTC 统一技术应用平台开发，该平台具备云原生的基础技术特性。基于该平台开发的产品包含商业仿真技术、教学评测技术、VR\AR 虚拟技术、视频技术（针对教学环境提供的高并发，低延时，实时交互等功能）、教育大数据技术、IOT 集成等技术特色。
14.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柚子移动 ”）及其子公司 ³	柚子移动主要提供移动端 APP 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产品，赋能、解放软件开发者，帮助 IT 技术人员应用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企业级应用。	APICloud 移动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跨端引擎技术，通过云端协同技术实现跨平台（IOS、Android、H5、小程序）移动应用开发、调试、发布、管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薪福社 ”）及其控股的	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主要聚焦于社会化用工领域，为客户提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多类产品。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柚子移动的子公司为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 ⁴	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降低经营成本。		
1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火台”）	红火台的主要业务系为餐饮企业、企业员工餐饮消费提供云服务。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红火台相关云服务产品主要使用其自主研发的基于 K8S 研发的云原生微服务产品平台开发。
17.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 ⁵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全可靠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靠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安全可靠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了版式软件、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合同、柜面无纸化、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可靠软件系列，主要是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由北京点聚自主研发的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方案。
1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伟库电子”）	伟库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线上购物平台开发业务，打造贴近性强，实用性强，特色感强的特色生活购物平台。	伟库电子致力于 O2O、移动商务（solomo）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打造系统品牌、商户、商品整体库；提供精良商品配合免单、优惠、品质生活等给用户优质购物体验。	自行研发电商平台后台系统，实现对各种支付平台的接口接洽，形成购物、付款整合功能，后台即时更新订单状态，实现第一时间对商品的订单流程信息掌控。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薪福社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包括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点聚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点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和产品方面不相同亦不相似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的业务主要系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RP 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等；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其业务主要聚焦政务、烟草、医疗健康、广电电信、能源、金融、教育、餐饮等行业，以及智能制造、招聘、小微企业财税管理、社会化用工、电子文件、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工具平台、线上购物平台等特定领域，提供该等行业及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不同，用友汽车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聚焦的行业领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均不相同亦不相似。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技术方面不相同、不相似，亦无法通用

1) 发行人独立研发相关技术平台与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其他软件企业通用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互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发体系以及完全独立的研发过程，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均对应软件著作权，且部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共用、通用同一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的底层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于用友网络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IT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用友网络亦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而除用友网络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或者主要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产品的研发，或者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并形成自己独有的技术平台。

由于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各自独立研发底层技术架构，且技术适配的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其他软件企业已经或逐渐开始采用云原生架构这一技术方向，以符合当前软件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但双方在众多底层技术组件方面，包括微服务网关、微服务存储管理、微服务安全审计、微服务消息管理、微服务任务管理等，均会采用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或根据业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不同的技术定制优化，使得双方的底层技术具有明显的差异，适配各自的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因此，双方的底层技术并不具有相似性，亦无法通用。

3) 发行人业务功能相关技术具备明显的行业领域特征，与其他软件企业的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拥有众多匹配行业特性与需求的专有算法、规则、模型以及系统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例如车辆制造体系、整车经销模式、汽车经销商服务集成及车辆购买客户对接、车辆保险、出行服务等，其均具备高度差异化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和发行人均聚焦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无法匹配汽车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同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专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也无法替代其他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技术并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存在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二）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根据上述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差异的情况，前述其他软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并不相同，不涉及相互依赖、捆绑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及技术独立

如本问题上述回复中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技术、产品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相关技术亦无法通用或无障碍替代。此外，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均由其独立研发，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相互依赖或彼此采购相关技术的情况。

2、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不涉及捆绑销售其他软件企业产品的情况，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过程中亦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或业务模式相互依赖、彼此绑定的其他合同条款及销售行为。

3、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并且该等客户严禁发行人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销售渠道、相互间利益输送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以及所作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

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涉及相关商业机会在发行人与其他主体间单方让渡的情形。

4、销售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经比对相关财务账目、查阅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销售产品定价遵循其内部定价机制及定价原则，相关产品价格及其销售政策与客户谈判、沟通确定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间不合理资金往来或与销售产品金额无法匹配的资金流水的情况。

综上所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在发行人聚焦的业务领域内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列的有关产品、技术以及业务等方面对比情况的列表；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同业竞争的发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文件；
- 4、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
- 5、登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
- 7、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 8、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软件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5 月 16 日